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闽委农办〔2019〕14号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入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寿宁县下党乡 乡亲们回信精神的通知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办、扶贫办：

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阶段，8月4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给福建省寿宁县下党乡乡亲们回信，祝贺他们实现了脱贫，鼓励他们发扬滴水穿石精神，走好乡村振兴之路。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给全省农业农村、扶贫系统党员干部群众以极大的鼓舞和鞭策，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上下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实施

乡村振兴战略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经研究，现就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迅速掀起宣传贯彻热潮

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言简意赅、情真意切，内涵丰富、寓意深远，振奋人心、催人奋进，充分体现了总书记对下党乡乡亲们的深厚情谊，对闽东发展的深深牵挂，对福建工作的重视支持。全省农业农村、扶贫系统党员干部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学习贯彻回信精神贯穿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实践，不辜负习近平总书记的深切关怀和殷切希望。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召开专题研讨会和个人自学等多种方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深刻领会其中蕴含的高尚为民情怀和历史担当意识，深刻把握回信中对福建的深切关怀和殷切嘱托。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做到入脑入心、见行见效，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

委工作要求上来。

（二）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以及微信公众号等各类传媒，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三进下党”访贫问苦的为民情怀和夙夜在公的使命担当，大力宣传下党乡经过30年不懈奋斗实现“天堑变通途、旧貌换新颜”的生动实践，迅速掀起宣传贯彻的热潮。切实通过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进一步增强巩固脱贫成果、建设美好家园的信心和决心，进一步激发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干劲和热情，立足实际，埋头苦干，创造性开展工作，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确保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取得更大实效。

（三）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的为民情怀。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将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的为民情怀贯穿到主题教育的全过程，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增进同人民群众的感情，自觉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着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以实际行动做到为民谋利、为民尽责，以实实在在的学习成效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向党中央看齐。

二、大力发扬滴水穿石精神，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习近平总书记在回信中希望我们要继续发扬滴水穿石的精神，坚定信心、埋头苦干、久久为功，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建设

美好家园。要始终牢记、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在闽工作期间开创的扶贫开发重要理念和创新实践，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按照“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工作到村、扶贫到户”的要求，聚焦攻坚重点，压实攻坚责任，确保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认真组织实施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五大重点战役和十大专项行动，强化脱贫攻坚责任、工作任务、政策措施和资金项目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剩下6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151个建档立卡贫困村脱贫摘帽和465个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脱贫任务。

（二）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把巩固脱贫成果、提高脱贫质量放在脱贫攻坚的首位，推动产业、就业、搬迁、教育、健康、金融、生态、兜底保障等扶贫措施精准落实，着力构建稳定脱贫长效机制。深入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多措并举防止返贫和出现新的贫困。对已退出的贫困人口、贫困村、重点县，持续给予帮扶，做到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确保稳定脱贫。

（三）加快推进老区苏区脱贫奔小康。把学习贯彻回信精神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

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结合起来，落实好支持老区苏区脱贫奔小康的各项政策措施，确保老区苏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一个都不掉队。

（四）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对于尚未摘帽退出的6个重点县，要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保持工作重心不偏移。其他县（市、区），包括已经摘帽退出的17个县，要继续在资金投入、项目安排、政策举措等方面加大对退出村和脱贫人口的支持力度，持续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三、积极探索大胆实践，走有福建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我们，努力走出一条具有闽东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这既是对闽东的殷切期望，也是对全省的要求。要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紧紧围绕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组织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建设美好家园，努力走出一条具有福建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

（一）积极建设美好家园，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一革命四行动”为重点，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离；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整治，深入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行动；加快村庄分类规划，开展裸房整治、房前屋后整治提升，实施农

村绿化美化硬化亮化，增强全省广大农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二）打好“特色牌”，加快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提出的“切实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建设”的要求，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特色现代农业提质增效“五千工程”，做强做优做大十大乡村特色产业，全面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三）加大试点示范力度，打造乡村振兴“福建样板”。坚持“五级同抓、千村试点、万村推进、全面振兴”，统筹抓好50个重点县（市、区）、100个特色乡（镇）、1000个试点村建设，因地制宜探索乡村振兴的体制机制、支持政策、发展模式，以点带面推动全省乡村全面振兴。

（四）创新体制机制，增强乡村振兴合力。完善乡村振兴统筹协调机制，强化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指导服务。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增强农民群众建设美好家园、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农民群众参与乡村规划、建设和管理。加快构建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的机制，组织开展“五千专家下乡进村”“千企帮千村”等活动，推动更多人才、资金、土地、技术、管理等资源要素投向乡村。

四、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下党乡实现脱贫，是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理念和创新实践的结果，是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群众埋头苦干、

久久为功的结果。要鼓励引导广大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切实增强政治担当、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带领广大农民群众积极投身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事业，在建设美丽、文明、善治、殷实乡村中建功立业，使每名党员都成为一面鲜红的旗帜，每个支部都成为党旗高高飘扬的战斗堡垒。

（一）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加强村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党支部“达标创星”工作，分层次、分领域选树先进支部典型。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强村级活动场所建设。深入实施“领头雁”培养工程，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推动村党组织骨干队伍素质整体提升。

（二）完善乡村治理机制。健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发挥“一约四会”在农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深化农村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移风易俗行动，推进农村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强化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建设，健全农村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三）加强乡村干部人才支撑。建立选派驻村第一书记长效机制，在继续派强用好“双薄弱”村第一书记的同时，由市、县

适时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派出第一书记。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推动科技特派员工作向二、三产业延伸，实现省级科技特派员乡镇全覆盖，带动市、县（区）科技特派员行政村全覆盖。继续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营造支持返乡农民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和浓厚氛围。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

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中央农办、国务院扶贫办。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印发